

割臺後「清實錄」中有關臺灣史料

陳漢光

一、臺灣史料之起訖

(一)滿清入主中原，自順治至宣統，凡十代、二百六十七年；除宣統朝另纂「政紀」外，歷朝均編有「實錄」，分訂一千二百二十冊，抗戰中由偽「滿洲帝國國務院」景印發行。因時局關係，傳本甚少，晚近本省始見有翻印本傳世。

(二)自世祖順治皇帝迄德宗光緒帝之各「實錄」，業經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」，將其有關臺灣史料選出，編入「臺灣文獻叢刊」中，分訂十五冊，計九種：

第一五八種	清世祖實錄選輯	一冊
第一六五種	清聖祖實錄選輯	一冊
第一六七種	清世宗實錄選輯	一冊
第一八六種	清高宗實錄選輯	四冊
第一八七種	清仁宗實錄選輯	一冊
第一八八種	清宣宗實錄選輯	三冊
第一八九種	清文宗實錄選輯	一冊
第一九〇種	清穆宗實錄選輯	一冊
第一九三種	清德宗實錄選輯	二冊

(三)上記各書所選有關臺灣之史料，幾無遺漏，惟獨「清德宗實錄選輯」，僅選至清光緒二十一年為止，其在割臺以後未再選錄；或以其割臺後無臺事之記，由於當時朝野諱言臺灣故耳。

(四)茲因查錄「德宗實錄」中有關福建史料，於割臺後各年中，偶得臺灣記事外八則，特錄出以補「臺銀」本「清德宗實錄選輯」之遺漏，或有助於研究臺灣史者。

(五)「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」原書係以清朔為準，並以干支紀年、紀日，本文特於每年冠註公元，並以張白琰編「考正近百年曆」為根

據，易以月日，俾覽者方便。

二、臺灣史料

△光緒二十二年（一八九六、丙申）冬十月二十九日（庚寅），閩浙總督邊寶泉奏：「臺灣內渡諸生，入籍考試，擬定辦法，俾安生業，而圖上進。」下部議。

△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、丁酉）閏三月初六日（己未），予故記名提督前福建臺灣鎮總兵劉明鏡卹典，事蹟宣付史館立傳。從湖南巡撫陳寶箴請也。

△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、丁酉）夏五月十八日（丙午），諭內閣：「御史張仲忻奏：『臺灣土貨進口，請照洋貨收稅』等語，著該衙門查覈具奏。尋各國事務衙門奏：『遵飭總稅務司赫德妥擬征稅辦法四條：一、臺灣土貨，作為洋貨看待。一、中國土貨運往臺灣，於出口時，應完納出口正稅。一、洋貨已在中國完納稅釐者，若限內運往臺灣，應給存票。一、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，領有四箇月為期之專照，如駛赴臺灣，所領專照，無礙行用。』如所請行。」

（見「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」卷四百零五。）

△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、戊戌）春正月二十二日（丙午），禮部代奏：「主事葉題雁等，請留臺灣籍中額。」依議行。

（見「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」卷四百十四。）

△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、己亥）夏五月三十日（丙子），予故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合肥原籍專祠列入祀典。從安徽巡撫鄧華熙請也。

（見「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」卷四百四十五。）

△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、壬寅）秋十月二十七日（己未），閩浙總督許應騷奏：「請仿臺灣章程，試辦膏捐，以裕饌源。」下部

議。

△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、甲辰）冬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庚子）以疊克名城，保衛桑梓，予故福建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於湖南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。從署湖南巡撫陸元鼎請也。

△光緒三十一年夏四月二十二日（甲子），商部奏：「前太僕寺

卿林維源，以商業起家，現擬承辦勸業銀行，不用官股，專招華商，約可集得資本銀四、五百萬兩。請准派辦，並懇獎勵，以資觀感。得旨：「前太僕寺卿林維源，著賞加侍郎銜；著商部催令來京，督飭認真辦理。」